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A. 原則問題

原則問題	民主動力意見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回歸以來多項調查顯示，香港市民對國家的歸屬感越益增強，對中央政府的信任更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以香港人的政治取向不會走向「港獨」。同理，爭取政改並不等於要求「港獨」；《基本法》更訂明香港政治制度發展以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為目標。●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均須履行《基本法》的規定；各主要官員更須定期到北京述職，而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需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並需繼續履行現有的職責，以體現《基本法》第十二條的原則。● 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需要對中央及特區負責。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亦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爭取行政長官盡早由普選產生、使行政長官更具代表性和認受性正是體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精神。

原則問題	民主動力意見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情況」則指根據社會不同因素，判定 07/08 是否可實行全面普選。有關因素包括：(1)政治、社會及經濟情況、(2)選民的素質（如教育水平）能否支持、(3)市民是否有強烈訴求，和(4)現行體制有否根本問題需透過全面普選解決。 ● 「循序漸進」定下了必定要與以前的產生辦法不同，且定下朝向普選進展的幅度。 ● 要符合「漸進」，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第四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必要與以前不同，朝向普選方向發展。至於能否再向前走至 07 年普選行政長官，08 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就得視乎「實際情況」；正如前述，「實際情況」的條件亦已完備，故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有其合理基礎。
<p>A3.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發現，市民認為在推行政改時，勞工及基層人士、中產人士、工商界人士以至中央政府的利益都是重要和需要照顧的，不會一面倒傾向任何一方。同時，全面普選更可讓社會不同階層利益走入議會，代表各自利益。因此，全面普選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沒有衝突；相反，更可促進社會各階層爭取自己利益。 ● 在全球化下的所有資本主義社會，政府都不能不慎重考慮工商界利益；九十年中，英國工黨貝里雅政府上台執政，英國福利不增反減，經濟亦有良好進展。因此，民主化和福利主義也沒有必然的關係；民主化並不會阻礙經濟發展。